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7.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至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9%至 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1,400 股，占截至公司总股本的 0.082%，最高成交价为 5.88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523,8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6,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5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7.45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7 元/股，成交总金额 17,151,883.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三、以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7.87 元/股（含），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为推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

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 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281.60 万股至 414.9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至 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